

有關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洗錢防制名單比對作業，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6.01.26. 法律字第1060350135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1月26日

主旨：有關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洗錢防制名單比對作業，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會 105年10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39155號函。
-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2條第 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條規定，本法所稱個人資料，係指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現生存之自然人之資料，若該資料之歸屬者，非屬現生存之自然人（如公司法人、團體等），則無本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 三、次按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如係受公務機關委託辦理相關事務，而該委託辦理事務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依個資法第 4條規定，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受委託機關於該委託機關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範圍內所為行為，均視同該委託機關之行為，而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機關（本部 104年10月12日法律字第 10403512650號函參照）。本件金融機構如係利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洗錢防制查詢系統所建置之洗錢防制名單資料庫，而委請集保公司就提供之客戶資料進行比對，集保公司就此客戶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即視同金融機構之行為。
- 四、復依本法第20條第 1項規定，金融機構基於契約關係（代號 069）所蒐集之客戶資料，原則上僅得於履行契約事務之必要範圍（例如存款、授信、匯兌、保險及投資管理等）內為利用；如具有法定事由之一者（例如第 2款「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查洗錢防制法第 7條第 1項及第 8條第 1項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及疑似犯同法第11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05年12月28日修正、 106年 6月28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7條及第 8條擴大客戶審查義務及交易紀錄保存義務範圍及於所有交易）。而上開「客戶審查義務」之踐履方式，本質上須透過資訊協助建置，並透過定期更新資訊以達洗錢防制目的。又如由各金融機構各自建置查詢系統，不僅對於規模較小之金融機構造成沉重負擔，亦不符經濟效益。是本件金融機構利用集保公司統一建置之資訊系統，將保有之客戶資料與洗錢防制名單進行比對，乃在發揮洗錢防制名單資料庫之最大效應，俾得以落實洗錢防制之要求，應可認符合本法第20條第 1項但書第 2款「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得為原契約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集保公司於此受託範圍內之行為，自亦符合上開規定。惟金融機構就集保公司利用其客戶資料之行為，仍應為適當之監督，以確保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本法施行細則第 8條及立法理由參照）。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法務部資訊處（第 1類）、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4份）